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性騷擾申訴案件決定書

案號：○○○○○
申訴人： ○○○
地 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被申訴人：○○○
被申訴人服務單位（機構)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上列申訴人所提之性騷擾申訴案件，本委員會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

事實

○○○

理由

○○

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
委員（兼召集人）○○○
○○○
○○○
○○○
○○○
（列出出席委員名稱）

申訴人如不服調查單位之調查結果，得於調查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新北市政府社會局（專線：0800-000785，住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5樓）提出再申訴。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